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4-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金拇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参加疏勒县艾尔木东乡人民政府的疏勒县艾尔木东乡尤喀克英吾斯塘(3)村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疏勒县艾尔木东乡尤喀克英吾斯塘(3)村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道路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金拇指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836.225102万元，资产总额为550.3820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4年4月21日



备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农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